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 彭秀蓮  
代理人 李明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

07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3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9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20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1 理 由

22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3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24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25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6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27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28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29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30 有明文。

3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

01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陳報有附表所示清算財  
02 團，其中汽車、機車均超出耐用年限，本院認無處分實益，  
03 故不予處分；再查，就宏泰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與存  
04 款，則由聲請人於保險法修法前提出相當金額(若依現行法  
05 規定，宏泰人壽保險非屬清算財團)，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  
06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  
07 細、保險公司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存摺封  
08 面及內頁影本、機車行照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  
09 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  
10 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  
11 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  
12 示，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函、送達證書、債  
13 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14 如主文。

15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426,799元，經聲請人提  
16 出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  
17 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  
18 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3 附表：  
24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新光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AJQE95 2620號保險解約 金：287,587元 (2)保單號碼AMENEB 56030號：0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2	宏泰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000000 0000號保險解約 金：107,067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2)保單號碼000000 0000號保險解約 金：14,223元 (3)保單號碼000000 0000號保險解約 金：16,611元	
3	存款	(1)臺灣企銀：1,306元 (2)郵局存款：5元	由聲請人提出。
2	汽車(車號0000-00)	不明	出廠已20年，超出耐用年限，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3	機車(車號000-000)	不明	出廠已16年，超出耐用年限，無處分實益，且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予處分。